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7-203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简本)

规划实施单位：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1	规划执行情况.....	1
1.1	规划基本情况	1
1.2	产业发展规划跟踪评价	1
1.3	土地利用规划及实施情况评价	2
1.4	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实施情况	2
2	环境质量现状与变化趋势.....	4
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状况	4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及变化状况	4
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4
2.4	声环境质量现状	5
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5
2.6	底泥监测现状	5
3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价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	6
3.1	规划已实施部分环境影响对比评价	6
3.2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建议	8
4	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10
4.1	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	10
4.2	补充危险废物规范集中贮存点规划内容	10
4.3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0
5	规划后续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
6	公众参与.....	15
7	总体评价结论.....	16

1 规划执行情况

1.1 规划基本情况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盐城高新区”）前身为江苏省盐都经济开发区，最早成立于1995年5月，于2006年4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苏政复[2006]35号文），批复面积为4 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永昌路，南至向阳河，西至盐宁高速公路，北至开发大道（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7号）。2015年2月，国务院批准盐城高新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函[2015]30号），升级后不增加规划面积，仍为4 km²，四至范围不变。2015年5月，依据《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盐发[2015]14号）和《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盐城高新区管辖范围的通知》（都办发[2015]47号），盐城高新区区域空间拓展到11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西环路，西至盐龙湖、北至蟒蛇河、南至盐徐高速。

2017年盐城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规划面积116 km²，规划范围东至西环路、西至盐龙湖、北至蟒蛇河、南至盐徐高速，同年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4月取得了生态环境部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相关要求：“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编制规划的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相应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同时，根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环审[2018]115号）“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要求，为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和公众对规划实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的意见，盐城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此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1.2 产业发展规划跟踪评价

原产业发展规划：结合高新区现有产业（风电及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

业、新材料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基础优势,着力发展特色产业,形成特色产业链,突出特色重点产品方向,采用“3+3+X”的产业发展模式,即“三大主导产业+三大特色产业+机动潜导产业”的产业发展模式。三大主导产业主要包括智能终端产业、高端装备产业、新能源产业,三大特色产业主要包括电商物流、商务商贸、汽车消费。机动潜导产业指具有强大潜在市场需求的却还未被大众察觉的黑马产业;技术研发已成功,技术转换难度不高,如药品制剂(不含化工合成);居于产业发展时代前沿的先导产业,如电力汽车动力电池、柔性智能机器人、柔性显示等。

1.3 土地利用规划及实施情况评价

原土地利用规划中,总规划面积为 11613.68hm²,建设用地规模为 6353.88km²。根据用地实施情况对比统计,高新区各类用地规模均没有超过原有规划的设计,目前正在按照规划和实际产业发展稳步配置土地资源。

1.4 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实施情况

高新区依托的环境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给水、排水、供热等,主要基础设施一览表见表 1.4-1。

表 1.4-1 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位置	设计规模	备注
给水	城西水厂	先锋岛	11 万 m ³ /d	已停用
	城东水厂	世纪大道与文港路交会处	30 万 m ³ /d	正常运行
	盐龙湖水厂	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丁晏村	总供水能力 60 万 m ³ /d,其中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供水能力均为 30 万 m ³ /d	一期项目已建成投运,二期项目正在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排水	城南污水处理厂	盐都区潘黄镇美丽	一期规模 5 万 t/d,二期规模 5 万 t/d,合计 10 万 t/d	一期项目已建成投运,二期项目尚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苏水水务污水处理厂	世纪大道与冈沟河交会处西北	18.5 万 t/d	现状规模 1.5 万 t/d
	高新水务污水处理厂	盐渎路南侧、冈沟河东侧地块	一期规模 4 万 t/d,二期规模 4 万 t/d,合计 8 万 t/d	一期项目已建成试运行,尚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供热	江苏大吉垃圾发电厂	盐都区盐龙街道	盐都区盐龙街道 800t/d 垃圾焚烧发电+30MW/h 汽轮发电	已搬迁

	盐城创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原江苏大吉垃圾发电厂厂区内	2台20吨天然气锅炉,预留1台20吨燃气锅炉	临时工程
--	---------------	---------------	------------------------	------

(1) 给水工程现状

高新区现状用水由盐龙湖水厂和城东水厂联合供给,盐龙湖水厂现状规模30万立方米/日,规划规模为60万立方米/日。城东水厂现状规模30万立方米/日。盐龙湖水厂和城东水厂通过DN1800原水管道互备互通。

(2)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现状

高新区现状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已经基本形成了完整的污水收集、输送和处理系统。现状高新水务污水厂、苏水水务污水厂尾水通过DN800-DN1000压力尾水管道输送至城南污水厂尾水管道,随城南污水厂DN1600尾水管道一起临时排放至小马沟。高新区三座污水处理厂规划共用排污口位于新洋港(具体位于新洋港与通榆河交汇口、新洋港下游1200米处),目前规划入河排污口论证工作正在进行中。

(3) 供热工程现状

高新区内原有1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即江苏大吉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该项目处理规模为焚烧处理生活垃圾800t/d,发电量为1.8亿千瓦时,于2003年取得盐城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盐环管[2003]32号),2008年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盐环验[2008]14号)。目前该企业已搬迁至盐城市静脉产业园(不在高新区规划范围内)。

因原供热方大吉电厂搬迁,规划建设的热电厂尚未建设,考虑到安全因素及更好的服务园区企业,盐城高新集团根据上级要求成立了盐城创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原大吉电厂厂区内新上了2台20吨天然气锅炉,预留1台20吨燃气锅炉位置,在过渡期内为部分企业提供临时生产用热。

2 环境质量现状与变化趋势

2.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状况

(1)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园区所在地为不达标区，O₃出现超标现象。同时，经对其他大气污染因子进行实测分析，苯、二甲苯、氯化氢、二氧化硫、氨气、氟化物、砷、汞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二氧化氮、氮氧化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硫酸雾、硫化氢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空气质量参考限值标准。

(2)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经对比分析可知，除硫酸雾及部分点位二氧化氮、硫化氢浓度稍高外，2023年园区各监测点位大气环境质量总体比2017年好转，其中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氨气、氟化物、砷、汞未检出，O₃浓度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及变化状况

(1) 现状监测结果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冈沟河、蟒蛇河、新洋港、东干渠、七支河、大马沟、小马沟、马中河、第一沟、朱沥沟、小新河、东涡河、盐龙湖各监测断面水质均满足相应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的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2)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通过对比分析可知，2023年高新区地表水监测数据除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挥发酚、氯化物、氟化物、生化需氧量、COD、石油类较2017年有少许上升趋势，其他因子均呈现一定程度好转或维持稳定态势。

2.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跟踪评价园区6个地下水监测点(D1、D2、D3、D5、D7、D8)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2个地下水监测点(D4、D6)除氨氮因子达到V类水质标准外，其余监测因子均达到IV类水质标准。

2.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规划区域及声学环境敏感点特征,按照网格布点与功能区布点相结合的方法,本次跟踪评价共设 4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各测点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环境噪声限值要求,园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2.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跟踪评价监测点位 T3 各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监测点位 T1、T2、T4、T5、T6、T7、T8、T9(引用)各监测因子分别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中第一、二类用地标准。

2.6 底泥监测现状

本次评价在高新区污水厂、苏水水务和城南污水厂共用排口设置了 1 个底泥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小马沟和新洋港底泥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3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价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

3.1 规划已实施部分环境影响对比评价

3.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要点对比评价

(1) 从历史监测数据来看：2017~2022 年，高新区主要大气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均呈下降趋势，总体环境空气质量转好，尤其是 NO₂、PM₁₀、PM_{2.5} 浓度已由 2018、2019 年的超标至 2020、2022 年降至达标。2022 年除 O₃ 超标外，其余因子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O₃ 浓度总体呈现上升趋势。

(2) 从本次现状监测结果来看：各监测点苯、二甲苯、氯化氢、二氧化硫、氨气、氟化物、砷、汞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二氧化氮、氮氧化物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硫酸雾、硫化氢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中空气质量参考限值标准。

(3)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评价部分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上一轮规划环评基本一致，通过对比分析可知，除硫酸雾及部分点位二氧化氮、硫化氢浓度稍高外，2023 年园区各监测点位大气环境质量总体比 2017 年好转，其中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氨气、氟化物、砷、汞未检出，盐城市高新区大气环境质量总体趋势向好。

3.1.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要点对比评估

(1) 盐城高新区河断面冈沟河桥(世纪大道)位于高新区内，从历史监测数据来看：2017 年-2020 年冈沟河桥(世纪大道)断面各污染因子年平均浓度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19 年总体好于 2018 年，2020 年部分因子浓度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周边地表水体新洋港、蟒蛇河、冈沟河基本都达到Ⅲ类水标准，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对比 2017 年、2020 年现状监测数据，部分因子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有所好转。

(2) 从本次现状监测结果来看：冈沟河、蟒蛇河、新洋港、东干渠、七支河、大马沟、小马沟、马中河、第一沟、朱沥沟、小新河、东涡河及盐龙湖均满足相应水环境功能区水质标准要求。

(3)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除新增点位盐龙湖外，其他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上一轮规划环评一致，通过对比分析可知，2023 年高新区地表水监测数据除氨氮、高

锰酸盐指数、挥发酚、氯化物、氟化物、生化需氧量、COD、石油类较 2017 年有少许上升趋势，其他因子均呈现一定程度好转或维持稳定态势。

3.1.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要点对比评估

(1) 从本次现状监测结果来看：园区 6 个地下水监测点（D1、D2、D3、D5、D7、D8）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质标准，2 个地下水监测点（D4、D6）除氨氮因子达到V类水质标准外，其余监测因子均达到IV类水质标准。

(2) 对照上一轮监测数据，同一监测点位的氨氮、亚硝酸盐浓度略有升高，其它指标基本保持稳定或有明显降低。

3.1.4 声环境影响分析要点对比评估

(1) 从本次现状监测结果来看：44 个区域噪声监测点位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环境噪声限值要求，园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2) 对比上一轮规划环评现状监测数据，区域环境噪声总体稳定，可以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要求。

3.1.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要点对比评估

(1) 从本次现状监测结果来看：对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监测点位 T3 各监测因子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风险筛选值；监测点位 T1、T2、T4、T5、T6、T7、T8 各监测因子分别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中第一、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规划园区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2) 对比上一轮规划环评现状监测数据，同一点位的不同污染浓度有升有降，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3.1.6 底泥环境影响分析要点对比评估

(1) 从本次现状监测结果来看：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2) 对比上一轮规划环评现状监测数据，镉、镍、铅 3 项指标污染指数略有上升，

总体占标率较低；其余指标污染指数总体下降。

3.1.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要点对比评估

规划实施过程中，高新区重点打造了盐龙湖生态片区，全区形成了“两心一片、五廊多轴”的绿地系统结构：一片：盐龙湖生态片区；五廊：蟒蛇河城市风光绿廊、盐淮高速生态绿廊、冈沟河绿廊、大马沟绿廊、小马沟绿廊；多轴：从五廊沿河流水系延伸的多条联系绿轴，形成新城绿色网络。新增了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并加以重点保护，提高了生态用地量。生态系统的建设和保护对实现水体的循环净化和可持续性利用，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质净化等生态功能起到促进作用。

3.2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整改建议

表 3.2-1 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保措施整改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存在问题	解决措施	建议时限
1	大气污染物	1、虽然环境质量达标，但园区现状 SO ₂ 、NO _x 、烟（粉）尘、VOCs 等污染物排放量仍有上升趋势	<p>(1) 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替代区内临时集中供热设施和分散式锅炉，全面实现盐城市城西供热片区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p> <p>(2) 进一步加强交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 NO_x 和 VOCs 排放控制，积极削减臭氧生成的前体物 NO_x 和 VOCs，推进臭氧和 PM_{2.5} 协同控制。</p> <p>(3) 后续开发需要严格控制“三高”项目入驻。</p> <p>(4) 引导企业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有机溶剂等原辅料使用量，加强对 VOCs 相关企业的污染治理措施推进及普及。</p> <p>(5) 加强监督监测等措施，加强对园区大气中 VOCs 的浓度监控。</p>	长期
2	水污染防治	1、高新区现状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暂未启动； 2、区内无再生水厂。	<p>(1) 建议规划后续实施过程中，积极和水务部门沟通，加快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工程和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后续引进的工业企业废水全部接管处理；</p> <p>(2) 进一步加大企业中水回用量、积极推动区内再生水厂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水排放量。</p>	2025 年前启动再生水厂建设。
3	环境风险	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要进行更新与修订并重新备案；入驻企业极小部分环境应急预案需要修订并重新备案；2 家企业未按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p>(1) 加快推进园区应急预案更新与修订工作。</p> <p>(2) 应急预案编制时间已超过 3 年的企业及时更新与修订，确保在 2023 年底内完成备案工作。</p> <p>(3) 加快推进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规模以上企业、年产 100 吨以上危废产生单位清洁生产全覆盖。</p>	2023 年底前完成

4 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4.1 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

目前,《盐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正在编制过程中,建议加强与盐城市、盐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沟通和衔接,在高新区后续开发中,应确保用地开发与国土空间规划一致,在取得用地指标许可后方可开发。

4.2 补充危险废物规范集中贮存点规划内容

盐城高新区内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现状各企业危险废物由各企业危废库暂存后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岛”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94号),建议开发区内规划危险废物规范集中收集贮存的“绿岛”,推进开发区建设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设施,实现区内危险废物尽量统一收集、集中治理,帮助企业提高治污成效、降低治污成本,切实推动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

4.3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集中供热设施:因原供热方大吉电厂(盐城垃圾焚烧发电厂)搬迁,规划建设的热电厂尚未建设,园区近期供热依托盐城高新区临时燃气供热站和企业自备燃气锅炉,远期供热依托规划热电厂,建议加强与《盐城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1-2025)》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在市政公用设施规划章节调整供热规划相关内容,完善规划后续实施集中供热管网等规划建设情况。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根据《盐城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规划(2019~2030)》和《盐城高新区再生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年9月),近期城南再生水厂设施规模为4.0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7.7万立方米/日;近期苏水水务再生水厂设施规模为0.7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为1.3日万立方米/日;近期高新再生水厂规模1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4万立方米/日。建议本规划与《盐城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规划(2019~2030)》、《盐都区镇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23-2030)》和《盐城高新区再生水厂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年9月)充分衔接,调整完善排水规划相关内容,并编制尾水再生利用方案。

5 规划后续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5-1 高新区规划后续发展的重点产业优先、限制、禁止发展项目清单

序号	行业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不在下列范围的为允许类）		
		优先发展	限制发展	禁止发展
1	智能终端及电子信息产业	新型显示领域，重抓 MiniLED、MicroLED、显示材料等行业，打造新型显示领域全产业链条。 印制电路板领域，发力超精细线路板、IC 载板、覆铜板等领域，打造华东地区印制电路板产业新高地。 集成电路领域，瞄准上游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第三代半导体等领域，打造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集聚区。 智能终端领域，发展壮大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视听、智能安防、智能家居等产业。	限制新上技术水平低的单纯扩大产能的印制电路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禁止发展国家禁止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明令淘汰的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专门从事指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上述工艺的除外）。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数控机床、节能装备、汽车配件、信息技术、机器人、新材料、智能建筑等以及相关研发产业。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不可替代论证说明）；除工艺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过程。
3	新能源产业	锂离子动力电池、燃料电池、节能环保产品、电池组装等。	高耗能项目和过剩产业扩张。	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
4	电商物流	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城市物流配送网点建设；城市商业集中区货物装卸及运输车辆停靠点建设；智能化管理、标准化单元装卸、立体仓库、自动识别和标识、可视化与货物跟踪、货物自动分拣、电子结算等现代物流系统技术研发；邮政服务业；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大宗商品及集装箱物流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快递服务及其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应用；供应链管理等其他物	/	危险化学品、农药等装卸贮存作业

序号	行业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不在下列范围的为允许类）		
		优先发展	限制发展	禁止发展
		流新型系统建设和物流新业态发展。		

表 5-2 高新区规划后续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智能终端及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专门从事指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上述工艺的除外）；</p> <p>(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的项目（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不可替代论证说明）；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专门从事指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上述工艺的除外）；除工艺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过程；</p> <p>(3) 新能源产业：禁止引入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入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p> <p>(4) 其它：禁止发展国家禁止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明令淘汰的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禁止引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禁止引入排放异味气体、环境风险大且污染严重的项目。</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 限制引入对生态破坏较大的工业项目；</p> <p>(2) 限制“两高”项目进驻，若有“两高”项目进驻，在进驻前，需严格按照《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执行，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p> <p>(3) 限制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工业项目；</p> <p>(4) 限制在居民区、学校附近布局排放异味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并充分考虑产业与城市建成区、区内居民点之间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为准）。</p>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居住片区内不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工业企业逐步搬迁，继续实施“退二进三”。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p>(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根据省、市上级要求，进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p> <p>(2) 区内智能终端及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等行业优先发展无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对不可替代的关键环节和工序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强化环境保护措施，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明确相关环保要求。</p>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		<p>环境质量：</p> <p>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新洋港(新洋港与蟒蛇河交汇处~城西大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新洋港(盐城市其余河段)、蟒蛇河(大纵湖盐都县与兴化市界~与新洋港交界处)及冈沟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新洋港(串场河交汇处~市区东港区)、蟒蛇河(与新洋港交界处~盐城市区登瀛桥)及区内其他河流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相关标准。</p>
		<p>挥发性有机物管控要求：</p> <p>园区新建、改建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针对搬迁关闭的企业,应当在其土地出让或项目批准核准前完成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p>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持续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园区+河道”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提升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应急设备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2)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居住点及蟒蛇河饮用水源保护区。</p> <p>(4)园区应构建与盐都区、盐城市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资源能源节约	单位GDP综合能耗 ≤ 0.18 吨标煤/万元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单位 GDP 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0\%$
		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geq 25\%$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为 11613.68 hm^2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为 6353.88 hm^2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为 923.2 hm^2

6 公众参与

2022年9月27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站上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在报告书编制阶段未收到公众以邮件、书面或电话方式的反馈意见。

7 总体评价结论

对照盐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7-2030）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本次跟踪性评价采用实地勘查、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高新区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生态建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跟踪性分析与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盐城高新区以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为依据，发展规模和时序与规划、规划环评总体一致；入区项目以智能终端及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和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与产业定位总体相符；规划实施总体满足“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采取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总体有效；区域环境基本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在后续按照满足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产能控制及产业规划、布局等要求进行项目引进和实施，并且严格采取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高新区可实现可持续发展。